责编：曾西雅 E-mail:zengxiya6225@163.com Tel:010—62806245

民生与社会建设要找准“牛鼻子”

□王银成

民生问题不仅事关人民群众的衣食冷暖、个人尊严和未来发展，而且也直接关系着社会稳定和民心向背。在这个意义上，它不仅仅是重要的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而且还是重要的政治问题和重大国家治理问题。在民生保障和社会建设中，特别要强调机会公平的至关重要性，也就是让人们的命运取决于自己的选择，而不取决于他们的天生状况和社会背景，通过建立更加公平和透明的司法秩序，保证人民群众公平参与、平等发展的机会，才能实现和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这是当前我国民生与社会建设纲举目张、解决关键问题的“牛鼻子”。

机会公平是民生与社会建设的“牛鼻子”

民惟邦本，本固邦宁。机会公平的问题能在多大程度上得到解决，是否能够保证社会基本的公正，保证人民生活安定，直接影响着人心向背和长治久安。

机会公平事关执政能力和公信力。机会公平是当前社情民意的焦点。人们关注的不仅仅是初始收入的差距，更包括机会不平等的“不公平”问题。人们越来越渴望摆脱出生背景、生活传统、种族性别、户籍差异等因素形成的束缚，获得通过公平竞争追求其利益目标的机会。当前，不断提升机会公平的制度供给，是切实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公信力，有效应对能力不足危险的重要举措，也是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机会公平事关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机会公平对社会成员个体心理直接产生影响，进而影响社会群体心理以及国家主导价值体系的建构。首先，机会不公是利益分配失当、激励机制扭曲和贫富差距过大等种种社会问题的重要根源。其次，机会不公将使普通民众难以通过个人奋斗改变命运，面对巨大的生活压力产生对命运的无望和抱怨，聚集起对社会怨恨的集体情绪。再次，机会不公导致的社会利益的分割和失衡，进而所引发的社会稳定问题是难以简单运用行政手段解决的。机会公平是利益均衡的前提条件，只有确保机会公平，各方利益才能在一定程度上达到均衡，社会才能保持和谐稳定。

机会公平是民生保障前提和社会建设基础。保障完善民生，推进社会建设，其前提与基础在于机会公平建设。所谓民生就是社会成员如何从政府、市场和社会获得自己生存和发展的资源和机会问题。所谓社会建设就是合理配置社会资源和社会机会的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讲，在民生与社会建设过程中，实现机会公平是破解各类民生和社会问题的“法门”。如果能在政治层面完善好制度规则，建立公平、合理、透明、有序的社会治理规范，各种社会资源和正能量就会竞相迸流，整个社会就将自然形成积极向上的蓬勃景象。做好民生和社会建设，实现机会公平是治本之策。

机会公平中的司法公平和个人发展机会公平

当今中国的机会公平问题，主要包括司法公平问题、行业机会公平问题、群体机会公平问题和个人发展机会公平问题，其中司法公平问题和个人发展机会问题是核心。

司法公平是机会公平的底线要求。司法公平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其基本要求是法律制度完备、司法审判严肃和司法环境的公开透明。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了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一系列的重要讲话中均强调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依法治国，要坚持司法为民，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司法公平是建立社会公共秩序的基础，也是机会公平的前提。司法与公正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只有在司法活动的过程与结果中坚持和体现公平与正义的原则，形成人们对法律的真实信仰，才能实现法律的公平正义，最终实现机会的公平。只有不枉不纵，不偏不倚，才能树立法治权威，法律所蕴含的公正、公平、正义、秩序等基本价值才能最终得以实现，机会公平和社会稳定才能得到有效保证。司法问题解决得好，解决得更加公开公正，司法矛盾和社会怨气就会减少很多。

个人发展机会公平是机会公平的核心内容。个人发展机会的公平是社会成员之间公平的基础。社会成员在参与各种经济社会活动，获取各种经济社会资源时都应该排除各种特权和歧视，获得平等的地位和相应的基本权利。个人发展机会公平为社会成员提供了更高的发展期望，同时还提供了发展的基本规则，从而能激发每一社会成员的活力，开发每一社会成员的潜能，最大限度地推进社会进步。

个人发展机会的公平可以有效地激发社会活力。如果人人都享有竞争与发展潜能的平等机会，如果社会上所有工作岗位都平等开放，如果人人都有平等的向上流动的机会，人民就会感受到社会的公平和人自身的尊严，就会积极进取、对社会充满希望、对自身前途怀有美好憧憬，社会就会充满生机与活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意味着人民群众共同享有人生出彩的机会，共同享有梦想成真的机会。没有个人发展机会的公平，也就没有中国梦。

司法公平和个人发展机会公平的实现途径

努力实现更大程度上的司法公平和个人发展机会公平，必须找到切实可行的实现途径。这就需要在反对特权、禁止歧视、司法中立等方面，在教育机会、就业创业机会和使用评价人才等方面，大力推进我国司法公平和个人发展机会公平建设。

司法公平的实现途径。首先，反对特权对司法的干涉。反对特权就是要在司法活动中贯彻“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宪法原则，确保各方当事人地位平等、权力平等和条件平等。反对特权应该成为目前维护我国司法公平首要和主要的任务。

其次，严禁司法领域中的歧视。由于主客观条件有所差异，当事人行使权利客观上存在差别，因此要使社会中“最不利者”从社会得到适当的“利益补偿”，以缩小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差距。

再次，确保司法人员中立。现实社会感受的司法不公与实际发生的判决不公，大多数问题的症结皆在于法官的中立形象不好。司法人员只有保持中立无偏的地位，才能取得当事人双方的共同信任，从而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司法公平。

最后，确保司法程序公正。司法程序公正是司法公平的关键问题。长期以来我国司法领域中存在的种种不公平现象与问题，其重要原因是由于司法程序上的不公平所致。当前推进我国司法公平建设，急需从确保司法程序公正入手，特别是要做到程序合法，程序平等，过程公开，决策自治。

个人发展机会公平的实现途径。首先，保障和促进教育机会公平。教育机会公平意义重大，关乎人的发展起点公平。在保障和促进个人教育机会公平方面，重点要实现学籍与户籍分离，确保入学权和受教育权平等；加快中考高考制度改革，确保随迁子女在城镇享有平等的中考权和高考权。同时，加大财政性教育支持力度，建立国家专项农业转移人口子女教育补助制度。

其次，保障和促进就业创业机会公平。就业创业机会公平是个人发展机会公平的核心内容。保障和促进个人就业创业机会公平，实质上是社会选择机制公平的问题，意指一个社会是如何筛选人才的，是否公正分配流动的机会，是否做到人尽其才。一个理想的社会，其社会选择的核心是绩效原则，就是以个人能力、努力为标准，推动各阶层社会流动机会的均等化。

保障和促进个人就业创业机会公平，需要取消不合理的就业创业政策限制，加大人力资本培育投入，使所有的工作岗位和创业机会向劳动者创业者平等开放，更加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就业创业资源和机会中的决定性作用，采取择优录用的市场化竞争机制，实现就业创业机会的公平。

再次，公平地评价和使用各种人才。选什么人，用什么人，对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有着重要影响。大力营造机会公平的制度环境，才能最大限度地抑制生理差别、身份背景、私人关系所制造的不平等，看清选准综合素养好、能力过得硬、具备领导科学发展能力的人才。机会公则贤者进，机会不公则庸才多，“用一贤人，则贤人毕进”。全面公平地评价业绩，既要看发展又要看基础，既要看显绩又要看潜绩，不能简单以 GDP 论英雄。只有这样，好的干部才能够真正得到尊重和重用，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才会得到加强。

（作者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健全党员干部密切联系群众的长效机制

□刘家用 王观松

随着国内外形势的深刻变化，党的建设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突出表现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方面，我们党面临着脱离群众的危险，在全党集中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十分必要。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要取得真正实效，关键是要健全党员干部密切联系群众的长效机制。

健全内在动力机制

内因是事物发展变化的内在根据，激发党员干部密切联系群众的内在动力，既要提高党员干部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坚定理想信念，又要考虑党员干部的合理需要。

夯实基础，补好“钙”。党的十八大报告强调：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是共产党人经受住任何考验的精神支柱。2013 年 6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指出，理想信念坚定是好干部第一位的标准，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精神的“钙”，党的干部必须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真诚信仰马克思主义、矢志不渝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

新形势下，有的党员干部经受不住诱惑，理想信念动摇，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淡化，健全党员干部密切联系群众的内在动力机制必须发挥我们党的政治优势，坚定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增强为人民群众服务的自觉性。加强学习教育、搞好理论武装，是党员领导干部坚定理想信念、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的保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以高度自觉的态度，潜心研读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党的创新理论，认真学习研究党的历史，有利于触动党员干部灵魂深处，进一步净化心灵，切实提高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加强党员干部学习教育，可以通过学校培训、新闻宣传、专题讲座、主题研讨、社会调查、外出考察、基地锻炼等多种形式，不断创新学习培训的方式方法，增强学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积极开展先进典型宣传和反面典型警示教育，增强学习教育的可信度、冲击力和感染力。

从实际出发，满足党员干部的合理需要。需要是人们行为的动力源泉，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任何人如果不同时为了自己的某种需要和为了这种需要的器官而做事，他就什么也不能做。”一切从实际出发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我国现阶段最大的实际，党员干部教育要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个大环境相适应，要考虑党员干部的合理需求。满足党员干部的合理需要，可以激发党员干部学习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行政效率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促进干群关系的和谐。满足党员干部的合理需要，一方面，要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工资福利待遇，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为他们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另一方面，我们要特别注重工作本身的激励作用，通过工作设计、工作丰富化、弹性工作时间等管理方法，让党员干部体验到自身工作的意义和个人价值的实现，激励他们努力为国家和人民谋利益。

健全外部约束机制

健全党员干部考核评价体系。考核评价制度对于党员干部的行为具有重要的引导和约束作用，考核评价党员干部主要应考察党员干部应尽义务责任的履行状况。党员干部责任履行得怎么样，其服务对象心里最清楚，考核评价结果应该由其服务对象说了算。全国文明社区示范点——武汉市江岸区百步亭社区形成了“五级负责”制，党员负责到家庭，干部在这里干得怎么样，都要由社区居民来评判。党员干部在百步亭转变了工作作风，改变了工作方式，主动上门服务社区居民，创建了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和谐社区。这种从抓党员干部责任履行和群众评判着手的做法值得肯定。

有效监督，加强惩戒。列宁认为罢免权是“真正的监督权”，对不称职的党员干部及时进行开除、罢免，彻底消除害群之马，是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有效监督方式。网络与新闻媒介所形成的社会舆论的影响越来越大，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有效监督要重视新闻舆论监督特别是网络监督。2013 年 9 月，中纪委监察部网站开通了网络举报，首页显著位置设置网络举报板块，接受对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问题多的举报、控告。为了预防和制止党员干部滥用权力、贪污腐败，设立专门独立权威的监督机构是世界各国和地区的普遍做法，当代中国有必要整合监督资源，建立一个独立、有权威、专门的监督反腐机构，统一行使教育、预防、调查和处理党员干部的贪腐等违法行为。尤其要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从而净化党员干部队伍。

加大对违法违纪党员干部的惩处力度。党员干部违法违纪、腐化堕落是广大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必须加大对违法违纪党员干部的惩处力度。在我国已查处的腐败案件中，贪污受贿、挪用公款、巨额财产来源不明动辄百万、千万元甚至亿元以上。巨额财产为何来源不明，对腐败分子来说，无外乎是利用手中权力贪污受贿得来的，只是暂时未找到证据而已。挪用公款罪和私分国有资产罪的社会危害性绝不亚于贪污罪和受贿罪，为什么刑事处罚却有如此大的差异？既然挪用公款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和私分国有资产罪的社会危害性不低于贪污受贿罪，对挪用公款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和私分国有资产罪就应根据所得数额，比照贪污罪和受贿罪的规定进行处罚。我国历史上和世界各国对违法违纪的公务员一般都予以严惩，加大对违法违纪党员干部的惩处力度，可以大大提高违法违纪和腐败的成本，有效预防和减少违法违纪与贪污腐败行为的发生。

健全沟通协调机制

加强党员干部与群众直接的接触交流。党员干部应把基层当成重要的学习和工作场所。听听他们的真实想法、看法，从而深入了解民情，及时发现并解决影响社会稳定与发展的各种问题。党员干部走到群众中间去，与群众进行直接接触，和老百姓心贴心交流，这样才能真正体察民情、了解实情，才能更广泛地听取群众意见，帮助老百姓解决实际困难，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拥护支持。

利用信访机构、大众传媒、网络等平台，完善政治沟通的渠道。信访机构是党员干部与人民群众进行沟通协调的一个重要平台，我们必须利用好这个平台。信访机构对人民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及时地进行处理和反馈，让人民群众相信我们的信访机构，使信访机构真正成为党员干部与广大人民群众进行有效政治沟通的一个桥梁。大众传媒与网络是现代政治沟通的重要工具和手段，人民群众通过大众传媒与网络可以了解各种政治信息，党员干部通过大众传媒与网络可以了解人民群众的呼声和要求，大众传媒与网络把党员干部与人民群众联系起来，成为党员干部与人民群众进行沟通交流的一条重要途径。我国不少地方开展了电视问政，开通了网络信访平台，电视问政、网络信访搭起了一座连心桥，拉近了干群关系。网络具有信息发布及时、信息反馈快、受众的人群广等特点，近年来我国各地纷纷开通网络信访平台，老百姓有了什么烦心事、不平事，足不出户就可以把问题反映给政府各级部门。网络信访为群众提供了参与政治的机会和平台，“上访不如上网”已成为网民中广为流传的一句口头禅。随着互联网的迅速发展，我国的电子政务也取得了一定的发展。通过电子政务，可以实现党员干部与广大人民群众之间“零距离”的多向互动，使党员干部的服务更方便、更快捷、更透明，有利于提高党员干部的服务质量和工作效能。

健全党员干部密切联系群众的长效机制，既要抓住党员干部内在决定因素，又要重视外在影响因素和党员干部与人民群众之间的沟通交流，使服务群众成为广大党员干部的自觉追求和社会责任。

（作者系中共武汉市委党校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教研部主任；中共武汉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改革开放前后两个历史时期的一致性

□刘川生

按照学术界的认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 60 多年的历史以 1978 年 12 月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为界，可以分为前后两个历史时期。改革开放前后两个历史时期从其发展的过程和内在逻辑看，有其各自的特点和差别。但是，如果把这 60 多年的历史放到 1840 年以来中华民族争取民族独立、国家强盛和实现现代化的历史进程来看，放到这 100 多年世界历史风云变幻、跌宕起伏的状况中来看，一个不容回避的客观事实是，两个历史时期有着高度的统一性和一致性，是一个完整的历史认识主体。

改革开放前后两个历史时期始终秉持了共同的历史主题，因应了时代赋予的历史责任

近代中国积贫积弱，不断遭受外敌入侵，国家主权、民族尊严和百姓幸福丧失殆尽。各个时代、各个阶层的仁人志士不断奋起为实现中华民族的复兴而奋斗。近代中国追求民族独立、国家富强、人民幸福，成为历史的责任和历史的主题。中国共产党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进程中顺应这一历史责任和主题，其途径是通过科学社会主义的实践，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和全面现代化奠定坚实的基础。中国共产党在 1945 年就提出了为建立“一个独立、自由、民主、统一和富强”的新中国而奋斗的口号。1949 年新中国成立以后，追求民族独立、国家富强、人民幸福的目标仍主导着新中国 60 多年的历史发展。改革开放前后两个历史时期一以贯之地为实现这个目标而努力奋斗着。1954 年 9 月，毛泽东在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开幕词中提出，要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工业化的具有高度现代文化程度的伟大的国家”，“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在 1964 年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和 1975 年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周恩来先后两次向全国人民提出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强国的奋斗目标。改革开放以后，党的十二大更加明确提出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目标。这一目标到十七大时发展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的表述。纵观 60 多年的历史，党向全国人民提出的奋斗目标尽管措辞不断发展变化，但实现现代化，建立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目标，其精神主旨基本未变。这也因应了近代以来追求民族独立、国家富强、人民幸福的历史责任和主题。

改革开放前后两个历史时期始终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努力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新中国 60 多年的历史可以说是一部探索中国自己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道路的历史。改革开放前后两个历史时期在探索的指导思想和根本原则上是一致的。党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理论指针，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探索一条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道路。在民主革命时期，党有过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探索出有中国特色的革命道路的成功先例。新中国成立后，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为寻找一条适合中国自己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进行了长期的艰辛探索。在党内，毛泽东最早发现了苏联模式的弊端和缺陷，提出“以苏为戒”，走自己的路。1956—1957 年，他发表了《论十大关系》和《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论著，提出许多重要的具有开拓性的理论观点，在探索中迈出了可喜的一步。遗憾的是，这种正确的探索趋势没能一直延续下去。从 1957 年下半年开始，党在探索过程中出现了“左”的错误，造成了“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的严重失误。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以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重新恢复和确立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继续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现实国情相结合的思想原则，在全面总结前 30 年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基础上，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崭新实践中，探索出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道路，形成了邓小平理论。之后这一理论又进一步丰富、发展和完善，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在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方面积累了宝贵经验，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和制度。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角度看，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在探索社会主义建设规律方面提供了新鲜、现实的实践经验。

改革开放前后两个历史时期始终坚持人民群众的历史主体地位，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基本政治制度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自有人类的历史以来，人民群众始终是历史活动的主体。中国共产党在革命、建设和改革中始终以人民群众的利益作为最高利益，始终把自己看作是人民群众利益的忠实代表，切切实实为广大群众谋利益。不论是前 30 年还是后 30 年，坚持和维护人民群众的历史主体地位始终是党的全部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

为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党一方面确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人民当家作主，自己管理自己的国家。1954 年制定了新中国的第一部宪法，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确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主人翁地位。此后的几十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充实、发展，在当代中国政治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即使在“文革”期间，这一制度受到严重冲击，但是，仍然在“文革”后期召开了四届全国人大，保持了我国的政治制度的延续性。改革开放以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日臻完善。1982 年制定的新的宪法成为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好的一部宪法，它体现了人民群众的意志和基本诉求，使得改革开放具有了稳定的政治保障。

另一方面，党根据人民群众的意愿和要求来制定各个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人民群众作为历史的主体，他们的意愿和要求体现着历史的发展方向。党所能做的是把人民群众的意愿和要求上升到路线、方针、政策的高度，以顺应历史发展的潮流。因此，党在各个阶段的政治路线，应是群众路线的体现和反映。新中国成立后，恢复国民经济，巩固人民政权，确立社会主义制度是人民的迫切意愿和要求。为了实现这一意愿和要求，党通过群众运动和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总结了过去的经验教训，把“人民拥护不拥护”“人民赞成不赞成”“人民高兴不高兴”“人民答应不答应”作为制定各项方针政策的出发点和归宿。

还应该看到，新中国成立后的历史进程中，人民群众以前所未有的姿态投入到革命、建设和改革之中。他们积极发挥自己的主动作用、创造精神和奉献精神，为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发展贡献了力量。尽管改革开放政策是由中国共产党提出的，但人民群众从来不是改革开放政策的被动接受者。人民群众创造的许多经验，人民群众的广泛参与，极大地推动了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

改革开放前后两个历史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始终坚持独立自主和平的外交方针，保障了国家的安全

中国的发展变化与世界紧密相连，新中国 60 多年的历史发展与国际环境的演变有着紧密的联系。在新中国 60 多年的发展中所处的国际环境是复杂多变的，也是严峻的。强权政治和霸权主义行径无时不在干扰、阻挠中国的发展和复兴，为此在改革开放前后两个历史时期中都曾有过奋争的历程。在这个过程中，不同的历史阶段我们采取的外交举措虽不相同，但奉行独立自主和平的外交方针却是一贯的。正是在这一原则之下并通过我们自身的奋争，我国努力赢得了相对和平的国际环境和周边环境，60 多年中未发生大规模的外敌入侵，使得我们大部分时间里主要的注意力放在国内建设上，并且通过自己的力量增强了国家的综合实力，确立了在国际舞台上的大国地位。前 30 年中我们进行抗美援朝以及历次捍卫领土主权的斗争，在极为困难的情况下发展“两弹一星”，为新中国大国地位的奠定打下坚实基础。后 30 年国际环境发生变化，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的主题。但我国仍面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的威胁。在这样的国际形势下，我国坚定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方针，坚决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坚决维护国家的根本利益。近年来，随着我国综合国力迅速提升，我国在世界上树立起了负责任的大国形象。

从以上四个方面可以看出，改革开放前后两个历史时期在一些根本问题上具有一致性，其本质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都是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探索”。我们必须坚持以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实事求是地认识改革开放前后两个历史时期的关系，这对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有着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党委书记）